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2023 年度血样建库 DNA 检测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杭州久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2023 年度血样建库 DNA 检测采购项目

2、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

3、签订地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 289200 元）。

序号	检测服务类型	试剂盒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检测数量 (人份)	价格	
						单价	合价
1	常染色体 STR 检测	人类 STRtyper-32G 扩增荧光检测试剂盒	海尔施	规格： 25μ l*200 反应 /盒 型号：GA13037	6000	24.1	144600
2	Y 染色体 STR 检测	SureID® PathFinder Plus 扩增荧光检测试剂盒	海尔施	规格： 25μ l*200 反应 /盒 型号：GY03117	6000	24.1	144600
合计					12000	48.2	289200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及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供货周期为一年（2023 年 7 月 10 日-2024 年 7 月 9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金喜采竞-2023-005）

(2) 乙方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 按实际用货量结算, 其中:

Y 染色体 STR 检测总价=合格的 Y 染色体 STR 检测数据总数×Y 染色体 STR 检测单价

常染色体 STR 检测总价=合格的常染色体 STR 检测数据总数×常染色体 STR 检测单价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30%, 合同履行期满后根据实际用货量进行结算。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付款时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 质量标准

1. 供应商应保证试剂盒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 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

2. 供应商应保证试剂盒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试剂盒技术参数:

常染色体试剂盒一次性扩增和检测须满足以下 30 个基因座: D18S51、D21S11、D3S1358、FGA、D8S1179、vWA、CSF1P0、D16S539、D7S820、D13S317、D5S818、D2S1338、D19S433、TH01、TPOX、D6S1043、Penta D、Penta E、D12S391、D1S1656、D2S441、D22S1045、D10S1248、D8S1132、D15S659、D3S3045、D4S2366、D19S253、D6S477、D10S1435。

Y 染色体试剂盒一次性扩增和检测不少于 35 个 Y 染色体基因座, 其中必须包含 20 个公安部核心基因座: DYS19、DYS385a/b、DYS389I、DYS389II、DYS390、DYS391、DYS392、DYS393、DYS437、DYS438、DYS439、DYS448、DYS456、DYS458、DYS635、Y GATA_H4、DYS481、DYS533、DYS576 和 15 个公安部优选基因座: DYS643、DYS460、DYS549、DYS387S1a/b、DYS449、DYS518、DYS627、DYS570、DYS527a/b、DYS447、DYS444、DYS557、DYS596。

为了应对陈旧样本的 DNA 检验, 更容易得到完整的 STR 分型结果, 所投常染色体试剂盒包含的全部基因座和 Y 染色体试剂盒所包含的公安部核心基因座及优选基因座扩增片段大小均不超过 500bp。

2. 常染色体试剂盒、Y 染色体试剂盒已被纳入《全国公安机关 DNA 鉴定关键试剂耗材质检合格产品及制造商名录》。

3. 常染色体试剂盒及 Y 染色体试剂盒应为国内公安机关广泛应用的成熟产品, 试剂盒名

称和基因座参数信息已经收录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检测结果能够直接导入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

4. 常染色体试剂盒和 Y 染色体试剂盒需为同一制造商。

第七条 检验和验收

甲方将按照谈判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验收,如果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在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上有明显差异的,将判定所供货物不合格并全部退货,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供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供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甲乙双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本项目甲方购买试剂盒的同时,乙方需使用中标试剂盒为甲方提供的血样样本进行检验服务,最终乙方给甲方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建库数据。每周三之前,乙方需完成上一周甲方所提供样本的检验。甲方定期对检验结果进行审核,甲乙双方每个季度完成一次样本交接(交接单详见附件)。

2、检测须在甲方的实验室进行,甲方只提供空间场所和建库水电消耗的费用,所有涉及检验用仪器设备、试剂耗材,工作人员食宿、劳务、安全生产等其它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检验中发生任何事故,涉及人员、设备、房屋等损失、赔偿的以及其它未列事项涉及相关责任义务的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至少派驻两名人员在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DNA 实验室现场工作,进行检验的人员需是乙方的正式员工,该派驻人员应具有生物学、医学检验、法医学或其他相关专业学历,需提供人员的学历证明材料。乙方需提供正式劳务合同,同时需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上岗,并遵守甲方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管理。

4、乙方所使用的仪器、试剂、耗材、分析软件和方法均要符合相关法庭科学检验规范。

5、乙方对 DNA 检测中涉及的人员样本信息、警务工作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驻场人员应当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遵守履行相关保密工作的规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最少需配备一台 3730x1 基因检测仪和两台 PCR 扩增仪至甲方 DNA 实验室，如低于以上数量的将不予结算货物费用至乙方纠正后为止。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相关 DNA 检测数据，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 提供的试剂盒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及检验流程不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实验室相关规定的，必须按要求进行纠正或重新检验；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按不合格检验部分价值的 5 倍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项目保密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乙方：杭州久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安涉密载体和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工作，确保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绝对安全，严防发生失泄密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规定，结合贯彻落实《公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规定》及相关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必须签订保密协议，内容如下：

一、乙方充分了解自己的工作将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二、乙方已充分了解并理解国家秘密包括下列秘密事项：

- 1、国家事物的重大决策秘密事项；
- 2、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3、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密义务的事项；
- 4、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5、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6、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7、其他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事项；
- 8、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上述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三、乙方已充分了解并理解警务工作秘密包括下列秘密事项：

- 1、公安机关内部主干网、局域网的规划、建设、使用和安全防范措施情况；
- 2、不宜公开的数据服务器、工作部、网络设备的网络地址；
- 3、计算机主机系统管理员口令，应用数据库的用户名和口令；
- 4、国家安全保卫、技侦等部门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业务分工及装备情况；
- 5、公安科技研究的技术资料及装备器材；
- 6、不宜公开的各种内部参阅资料和内部教材；
- 7、公安机关调查掌握的一般社情动态及结合情况；
- 8、县级（含）以上公安机关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乙方承诺，工作期间严格遵守下列保密规定：

- 1、不该说的秘密不说；
- 2、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
- 3、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 4、不在私人交往或者公开发表的作品中涉及秘密；
- 5、不在非保密的场所阅办、谈论秘密；
- 6、不擅自自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秘密；
- 7、不擅自携带秘密载体去公共场所、探亲访友、带回家；

8、不使用无保密措施的通讯设备、普通邮政和计算机互联网络传递秘密；

9、不在非涉密计算机上处理涉密内容，不在计算机硬盘内存储绝密级信息，不在互联网上使用涉密移动存储介质；

10、严格执行互联网、公安网、图像网等非保密网不涉密的规定，严格实行互联网、公安网、图像网及涉密网相互间的物理隔离，做到“专网专用、专机专用”，严禁互通混用，严禁“一机两用”；

11、严格执行涉密磁介质载体涉密管理规定。严禁在非涉密计算机上处理涉密内容，严禁在计算机硬盘内存储绝密级信息，严禁将工作用计算机和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带离工作场所，严禁在互联网上使用涉密移动存储介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拷贝、复制、打印公安文件和材料；严禁将涉密材料和内部信息拷贝、复制、打印给其他人员；

12、严禁盗卖公安机关内部各种信息、数据，牟取利益的行为；

13、严格执行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的相关规定。坚决执行涉密信息采集、存储、处理、传递、输出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规范和审批制度。严格上网信息内容审批制度，不准在互联网、公安网上传输涉密文件和涉密信息；不准在图像网上制作、传输、粘贴不良信息（含图像、视听影像资料）；

14、严格涉密载体的维修等管理。涉密载体需维修或数据修复时，应当交由甲方科信大队登记回收，不得私自送到外单位修理；

15、严禁使用私人移动存储介质拷贝、复制公安机关内部信息资料，严禁访问查询与工作无关的网上应用业务系统；

16、严格责任追究制。如因违反有关规定，使用公安网络和涉密磁介质不当，造成公安网络和信息发生重大失泄密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直至负法律责任。

五、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工作结束后，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六、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结束时，妥善移交乙方保管、使用的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的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并不再保留上述物品的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

七、乙方已充分了解并理解如违反协议的规定，将依法承担法律及相应刑事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



何飞琼